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类）

# 办事指南

###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类）	实施主题	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受理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编制报告书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		
咨询电话	0563-4038691	监督电话	0563-4017479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夏令时（5月1日-9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冬令时（10月1日-次年4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河沥园区振宁路与东城大道交汇处宁国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类）	基本编码	000116055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702783081862F400011605500004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702783081862F4000116055000

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河沥园区振宁路与东城大道交汇处宁国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夏令时（5月1日-9月30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冬令时（10月1日-次年4月30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6:30		
所属部门	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所属区划	宁国市
实施主体	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行使内容	无区别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省级：《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明确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市级：《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明确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县级：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具体工作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编制报告书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无
结果名称	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	结果样本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函.doc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63-4017479	咨询方式	0563-4038691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p>		

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3 受理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编制报告书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

###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投资代码，盖单位公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电子文档PDF格式，应分为全本和公示本。公示本不得包含涉及机密和个人隐私内容及它部门文件。
公参说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电子文档PDF格式，应分为全本和公示本。公示本不得包含涉及机密和个人隐私内容及它部门文件。

### 5 办理流程

无

第一步：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到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之家）窗口或网上报送，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五日之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标注  
 第二步：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送至承办科室，承办科室通知申请人需现场踏勘的具体要求及时间，相关人员在承诺期  
 项目申请进行现场勘验并出具勘验结论；需经专家评审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参加专家评审。综合现场踏勘及专家评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出具审查意见。 第三步：决定：根据勘验结论、审查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四步：办结：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有关批文。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1个工作日	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刘欢	审批科人员	<p>根据受理标准，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人员受理通过，打印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或专用印章。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齐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p>	无
					<p>进行书面审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取利害关系</p>	

审查	2个工作日	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林杰、	审批科人员	人意见，需要听证的举行听证会，集体审查。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则按照规定程序退回申请人；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起草审批意见。	技术审查
决定	1个工作日	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林杰	审批科人员	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	无
办结	1个工作日	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刘欢	审批科人员	打印审批意见并盖公章。	批准前公示
决定公开	0个工作日	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刘欢	审批科人员	负责审批的人员	无

##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 7 常见问题

1	<p>Q: 哪些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具体办理何种环评手续请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2	<p>Q: 开饭店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吗?</p> <p>A: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餐饮行业豁免环评手续，但开饭店仍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环境保护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p>
3	<p>Q: 如何判定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还是报告表?</p> <p>A: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类别可查询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不需审批，可直接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网上备案即可。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按有关规定报批。</p>